

开栏的话 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检察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重要力量源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守正创新,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文化强国建设,以更有力的检察宣传文化工作广泛凝聚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精神力量。为加强检察文化理论研究,推进检察文化繁荣发展,检察日报社从今天起开设“新时代检察文化纵横谈”专栏,欢迎检察系统内外的大方之家、有识之士就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理论基础、实践要求、路径方法、举措成效等展开广泛深入的研讨。

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根本原则

新时代 检察文化纵横谈

□郝红梅

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宣传文化工作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文化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检察文化作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力量源泉。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文化强国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

要体现核心要义。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其科学理论体系的“法治篇”和“文化篇”,两者紧密关联、相互作用,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根本遵循。其中,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等核心要义相辅相成、内在统一。检察机关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根本是聚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这个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新时代检察机关最鲜明的政治底色,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创新发展。

要体现时代价值。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领航中国人民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康庄大道上。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检察机关被时代赋予“双重责任”,一方面,检察机关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肩负起用法治力量服务文化强国的重要责任;另一方面,加强和改进检察宣传文化工作,更加充分发挥检察文化塑造精神、凝聚力量、涵养品格、树立形象、推动工作的作用,自觉担负起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新的文化使命。这是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

要体现检察实践。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文化建设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法治建设期待更加强烈,舆论传播生态变革影响更加深远,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要求更高,扩大中国法治影响力、增强中国法治话语权责任更重,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任务更加艰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关键就是要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突出检

察工作特点,找准检察宣传文化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聚焦高质量履行检察职能,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发展进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成果,宣传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生动故事,为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力文化条件。

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要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科学内涵。价值观是文化最深层的内核,决定文化的性质和方向,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文化理想和精神高度。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三个倡导”,即“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相契合,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承载着中华民族共同的价值追求,代表了中国人民先进的前进方向,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价值指引。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既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力践行者和弘扬者,也是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良好环境的保障者、捍卫者,要自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监督办案,融入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以检察履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主义法治风尚。

要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认同。核心价值观作为一个社会判断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内在地包含着行为准则的要求,对人们行为的选择具有指引和评价作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确了国家、社会、公民三个层面的价值目标、价值取向、价值准则,其生命力在于充分释放源于公民个体的普遍认同与自觉实践,从而形成无形而巨大的正向社会激励力量。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要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推进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感认同、道德认同,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司法制度的理性认知、感性认同,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融合法治文化、廉洁文化

要以法治文化为底色。法治文化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基础,体现了国家的软实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大范畴,包含公安文化、检察文化、法院文化、司法行政文化等分支“子文化”,各分支“子文化”既具共性,又各有特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对今后一个时期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指出党委宣传、网信、法院、检察院、教育、财政、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中的职责。检察文化作为法治文化有机组成部分,是法治文化最鲜明的底色。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必须以宣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己任,对照《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确立的“时间表”和“施工图”,贯彻执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八项任务和多项重要举措,打造更多具有时代意义、法治内涵、检察特质的检察文化“产品”。

要以廉洁文化为亮色。“廉者,政之本也。”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廉洁文化建设,廉洁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廉洁是检察官履行法定职责的重要保障,也是检察职业最基本的价值操守。最高人民检察院修订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将检察官职业道德的核心内容明确为“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其中对“廉洁”作出明确规范,突出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陆续出台《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廉洁从检十项纪律》、防止司法干预“三个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规范检察权力运行作了进一步规定。全面从严治检,打造过硬队伍离不开制度规范,也离不开文化滋养。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就是要把廉洁文化与检察文化有机融合,引导检察人员从思想上固本培元,培根铸魂,树好检察形象,进一步提升检察公信力,擦亮检察文化底色。

彰显新时代检察工作理念

要统筹推进检察工作和检察文化。“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必须统筹推进检察工作和检察文化的辩证统一关系,深刻理解二者如鸟之双翼、车之双轮,互为促进且互为里表,缺一不可。近年来,最高检党组多次强调“三位一体”理念:本在检察工作,要在检察文化,效在新闻宣传,要求检察文化产品聚焦主责主业,不能脱离检察实践“剑走偏锋”。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全国检察宣传文化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守正创新,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文化强国建设,以更有力的检察宣传文化工作广泛凝聚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精神力量,统筹落实好“双重责任”,首先要落实到高质量履行检察职能中,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为文化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同时,还要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宣传文化工作,为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汇聚强大精神力量。

要提炼新时代检察工作理念。检察理念是指导、引领检察机关、检察人员做好各项检察工作的思想和灵魂,是在检察工作中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司法政策、检察政策的集中体现。新时代以来,最高检党组提出了一系列检察工作新理念,从“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到“双赢多赢共赢”,从“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到“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到“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到哪里”……激活正当防卫条款的“法不能向不法让步”、以“我管”促“都管”等理念深入人心,不断赋予检察理念特征以时代性。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要聚焦新一届最高检党组新理念新

要求深化宣传引领,深入阐释这些新理念新要求背后的时代背景、价值考量、现实意义和内涵要求,提升检察宣传的法治引领力、文化引领力、价值引领力,凝聚法治共识,指导检察实践。

坚持继承发展、守正创新

要充分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内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化的瑰宝。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形成的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天理国法人情相结合的司法原则等,至今仍然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法治观念、法治原则的生成与发展提供丰富养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内在要求,对于检察工作的提升有着重要理论与实践意义。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要深刻把握中华文明的突出特征,自觉汲取和用好中华法治文明精华,学习和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传承运用到检察文化建设中去。

要传承红色法治基因。“吃水不忘挖井人”。回望中国百年法治建设史,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包括检察长、检察员、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等具有检察职能的人员和机构陆续配置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在党领导的革命政权建设中学而生成,由中国共产党一手缔造,从一开始就注入了强大的红色基因和强烈的人民情怀,天然具有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红色火种。90多年来,检察事业与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同呼吸共命运,与法治中国建设同向同行,90多年的人民检察史是中国检察人共同的精神记忆,是检察文化建设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精神财富。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就是要用丰富的红色教育资源,将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检察日常,把红色基因融入检察血脉,从党史和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史中汲取法治营养,赓续法治传统,更加自觉坚定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要借鉴国外优秀法律文化。法治是人类思考法治、探索法治、践行法治而形成的重要文明成果,是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智慧结晶,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其精髓和要旨对于各国都具有普遍意义。从三千多年前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汉谟拉比法典》颁布至今,一系列具有普遍价值的法律思想如良法之治、宪法至上、法律平等、人权保障等现代法治重要制度,逐渐从法治历史长河中沉淀下来,成为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重要智力资源。一切法治文明成果都值得尊重和 Learning。新时代,检察机关还承担着扩大中国法治影响力、增强中国法治话语权的重要任务,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要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体性的同时,以开阔的胸襟借鉴外国法律文化先进经验,要自觉将检察新闻宣传工作融入国家法治外宣工作格局,加强检察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向世界传递中国检察声音。

(作者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陈立毅

在全国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诠释检察为民初心的重要举措,检察机关要坚持党的领导,提升检察服务精准度,优化为民办事情度,以法治“力度”切实提升民生“温度”,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根本遵循。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检察机关要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检察总体工作部署、体现到司法办案全过程,自觉服务大局、维护公平正义;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防范化解跨境诈骗、网络安全意识形态等重大安全风险,维护国家总体安全、守护社会安定;提升忧患意识,提高政治警觉,创新检察工作现代化的理念、体制、能力、手段等,精准应对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新业态涉食品安全问题等各种风险挑战,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确保检察履职始终体现政治担当、顺应人民期待。

检察履职要在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中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治国理念,服务大局、为民司法,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检察机关作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法治力量,要将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法治手段,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在服务中大局上彰显检察担当,在保障民生福祉上持续发力,在助推社会治理上积极贡献。

提供更多更优质“检察产品”是做好“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重要抓手。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高质量履职打造高质量“检察产品”。

立足“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持续深化综合履职各项办案机制。推动刑事检察行稳致远,民事检察实现有效监督,行政检察实现有力监督,公益诉讼检察重在突出“精准性”“规范性”,以个案高质量保证法律监督工作整体高质量,提升服务保障民生发展的效能。加大对危害民生犯罪案件的刑事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制售伪劣产品、电信网络诈骗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犯罪。强化对虚假诉讼、涉营商环境合同纠纷等民事检察监督,加大对权益受损但因经济困难或法律知识欠缺,无力起诉的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的支持诉讼力度,持续加强对环境资源、国防利益、食品药品等案件公益诉讼工作,关注职务犯罪、给付社会公共利益等公益诉讼,挖掘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聚焦“一老一小”等特殊群体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加强与人社、民政等部门沟通协作,依法及时参与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促进综合治理,着力解决行政争议及保护民生合法权益。

借力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推动数字检察改革,是提升司法治理水平、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有力举措,也是助推“数字中国”发展的生动实践。要转变理念,筑牢大数据意识,把数字检察作为提升检察工作现代化、促进民生司法保障的“船和桥”,善于把案件证据承载的信息、行政执法法共享的信息等海量数据,整合成类型化、链条化的信息库,总结普遍性、规律性问题,推动检察工作转型升级。数字检察已成为推动检察履职提质增效、促进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的战略性工作,各地检察机关转变理念,构建模型,研发推广涉税、涉“两卡”、涉患民资金监管等案件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促进偷税漏税、网络诈骗等重点民生领域系统治理,有力维护公共利益。

贯彻新司法理念。因应司法实践呈现的数字化、网络化、刑民交叉化等新特点、新趋势,要认真贯彻落实新司法理念,发挥检察履职的主动性、创造性,在新法律框架内寻求公平正义的“最大公约数”,在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综合考量立法价值导向、司法政策等因素,践行“如我在诉”,以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检察为民服务的评价标准,确保检察工作经得起历史和法律检验,主动延伸检察职能,坚持标本兼治,结合履职办案制发检察建议,推进社会治理,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耐心倾听群众利益诉求,创造出更多“枫桥经验”检察样本,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站稳人民立场是做好“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强大动力。检察机关要坚持人民至上的理念,找准运用检察力量做实司法为民、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运用“三个聚焦”下好“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关键棋,倾情守护群众“舌尖上”“头顶上”“脚底下”等民生安全,依法维护“国防绿”“英烈红”等公共利益,全力保障“生态绿”“乡村兴”等合法权益。

一要聚焦重点人群,织密为民“服务网”。随着直播、网购等新业态不断涌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超过全国职工总数的五分之一,要加强劳动特别是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重点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依法支持起诉和提起公益诉讼。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英雄烈士权益,重点解决军属证办理、军人军属待遇保障及抚恤优待、英烈褒奖权和名誉权保护、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因案致困等突出问题,坚决守护“国防绿”“英烈红”。高质量办好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每一起“小案”,强化对“一老一小”、妇女、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的保护,加强对因案导致生活困难当事人的司法救助,进一步兜牢民生底线。

二要聚焦重点领域,守好社会“安全门”。精准开展金融领域民事检察监督工作,依法保护金融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办好涉房地产纠纷案件;大力做好社会保险领域检察监督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涉及老百姓“救命钱”、养老金等骗保犯罪;开展服务“三农”检察工作,依法办理乱占、破坏耕地违法行为案件、违规管理使用惠农资金等案件,助力乡村振兴;加大对直播带货等网络新业态涉食品安全问题监督工作,依法严惩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下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深挖原料源头和生产销售链条,全面保障商品质量安全。

三要聚焦民生突出问题,兜牢民生“质量线”。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检察监督,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筑牢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加大对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司法保护力度,坚持全链条惩治,坚决惩治网络诈骗“按键伤人”;强化反电信网络诈骗和打击治理跨境赌博检察监督工作,积极参与打击涉湖北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全力打击网络黑灰产业链;始终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司法保护,助力蓝天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作者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

深化检察业务管理大数据运用

视角

□金石 张源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因时因势而动,提出了“数字检察战略”,为实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奠定了坚实基础,充分挖掘、高效利用检察业务数据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亦是实现检察业务管理数字化的重要举措。

实践中,将大数据运用于检察业务管理中尚需进一步解决如下问题:一是数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作为“第一手”的基础性材料,检察业务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直接决定了应用场景实际使用的质量与效果。但有的办案人员存在责任心不强、填录不及时等问题,导致数据失真、数据迟滞等现象仍存在,影响检察业务管理质效。同时,数据壁垒尚未完全打通,数据沉睡现象比较突出,数据的采集、适用标准不一,导致出现相互矛盾、互相掣肘的情形,海量的检察业务数据有待进一步激活。二是数据使用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大数据归集、流通的最终目的是服务于监督办案。当前,检察工作中业务数据的使用还有待深入,真正服务于监督办案、社会治理的效能发挥得不够充分。有的对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重视不够,取得的成效不明显,部分成果转化不及时。三是智能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数

字检察的发展,必须依赖基础设施建设。相较而言,检察业务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尚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在重视程度、经费保障等方面不同地区亦不尽相同,检察听证室、远程接访室、高清会议室等硬件设施建设有待及时改善。数据汇总、分析智能化水平有限。办案系统的智能化、数据分析的精准度,社会治理的参与度都存在进一步优化空间。四是复合型专业人才匮乏。将大数据运用于检察业务管理,需要更多具有跨学科背景、多维度视角的人才参与到检察工作中来。目前,亟须解决数字技术与法律之间的“鸿沟”问题,着力实现数字技术与法律知识的融会贯通,使得研发的专业应用场景更加契合办案实际。

因此,要及时更新理念,立足科学管理要旨,以智能化为导向,深化检察业务数据实践应用,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首先,要进一步加强数据质量监管。一是构建数据互通共享机制。要从顶层设计上统一数据标准和使用规范,以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提取的数据为基准,在研发监督模型或开发新的应用场景时,必须对接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切实加强执法司法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拓宽司法数据来源渠道,实现信息互通共享。二是把牢数据质量关口。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填录主体错漏、漏填责任,牢固树立“填录也是办案”的理念,从源头提升业务数据质量。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力度,扩大监督覆盖面,确保全方位、全流程对业务数据实现监督管理,使不实信息能够被及时纠正,让输出数据更加精准。持续深化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机制,

对于异常数据,案管部门要及时向办案部门反馈,并加强跟进监督,确保整改到位。在案件质量评查时,将检察业务数据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并联合检务督察部门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压实责任承担机制。三是守牢数据安全底线。检察业务数据牵涉面广、保密要求高,在使用过程中要不断加强管理,确保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履行好申请、审批手续。

其次,要进一步优化数据应用体系。一是加强研判会商服务领导决策。树立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对当前检察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倾向性、典型性问题的剖析,更好地服务领导决策。充分发挥案管部门的综合协调作用与办案部门的专业优势,通过每周例会、每月专项研讨等方式加强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有效助推检察业务发展。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提升办案质效。业务数据要服务于监督办案实际需求,通过对业务数据动态分析,及时向办案部门反馈业务发展态势及存在的问题,帮助办案部门采取有效举措。对于执法、司法领域存在的不规范、违法问题,加强跟进监督,确保整改到位。三是扩大使用范围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要充分发挥检察业务数据辐射效应,通过筛查、碰撞、比对等方式发现监督线索,将单纯的检察业务数据放置在党和国家发展大局、社会治理之中进行考量。

再次,要进一步加快“数字检察”建设。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要充分发挥信息化、智能化成果实践应用,妥善解决好操作系统与应用系统的兼容问题,实现办案信息全程网上录入、流转、监管。加大在线办案基础设施建设,

对接检咨网等各类应用平台,汇集多方数据,提升办案质效。二是加大应用研发。既要立足当下办案实际,又要具有超前意识,以智能化为导向加大各类监督应用研发力度,实现线索收集、分析研判、监督管理的智能化。持续深化案件全周期监管应用研发,扩大覆盖面,提升精准度,实现流程管理信息化、质量评价智能化、信息推送自动化。三是提升管理效能。对监督模型、应用场景的研发要坚持以人为本,提高用户体验度,避免机械、重复的人工操作,尤其是对于案卡的重重复录,要通过“数据回填”等功能减轻人工负担。应用的研发要坚持实用导向,立足办案需求,符合监管实际,使得办案人员能够深度参与其中。

最后,要进一步加强数字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加大培训力度。要加大数字检察培训力度,更新检察人员知识储备。通过邀请实务专家、交叉学科学者授课等方式,开展数字检察专题培训,锻造一支理论素养高、监督意识新、操作能力强的数字化检察队伍。二是加强部门协作。检察业务管理要求既懂检察业务,又熟悉管理知识和信息技术,对复合型、综合型人才的需求较大。实践中,可加大跨部门协作力度,通过部门交流、搭建团队等,为复合型人才培养创造条件。三是借助外力外援。探索开展专家学者、实务部门工作人员担任检察官助理工作,加大与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的合作,在应用研发、教育培训、咨询论证等方面发挥其专业优势,弥补检察人员信息化、数字化运用能力的欠缺。

(作者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